

海外升學萬全保

保單

請詳細參閱本保單

閣下有權改變主意

若此保障計劃未能完全滿足閣下或我們的保障計劃提供的保障範圍與閣下其他現有的保障計劃重複或超出閣下的需要，請於三十天內退還本保單，以便我們取消此份保障計劃及發還任何已付保費。否則，閣下將被視為接納此保障計劃，並受其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閣下行使取消保單的權利時須符合以下條件：

- 閣下須親筆簽署取消保單的通知信，並於收取保單後三十天內將信件直接交予滙豐任何一家分行或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 若閣下曾領取賠償，則不會獲發還已付保費。

若閣下有任何疑問或需進一步詳細解說，歡迎致電保險服務熱線(852) 2867 8678（為確保服務質素，有關的電話談話內容或會被錄音）或致函與我們聯絡。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郵寄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郵政局郵政信箱90918號

辦公地址：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38號安盛匯5樓

保險服務熱線：(852) 2867 8678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明白其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條例**”)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和/或轉移個人資料所負有的責任。本公司僅將為合法和相關的目的收集個人資料,並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本公司所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性,及避免發生未經授權或者因意外而擅自取得、刪除或另行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

敬請注意,如果閣下不向本公司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閣下所需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目的:本公司不時有必要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信用資料和以往申索紀錄),並可能因下列各項目的(“**有關目的**”)而供本公司使用、儲存、處理、轉移、披露或共享該等個人資料:

1. 向閣下推介、提供和營銷本公司、安盛集團的其他公司(“**安盛關聯方**”)或本公司的商業合作夥伴(參閱下文“**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部份)之產品/服務,以及提供、維持、管理和操作該等產品/服務;
2. 處理和評估閣下就本公司及安盛關聯方所提供之產品/服務提出的任何申請或要求;
3. 向閣下提供後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管理已發出的保單;
4. 與就本公司和/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任何產品/服務而由閣下或針對閣下提出的或者其他涉及閣下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目的,包括索賠調查;
5. 偵測和防止欺詐行為(無論是否與就由本公司及/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產品/服務有關);
6. 評估閣下的財務需求;
7. 為客戶設計產品/服務;
8. 為統計或其他目的進行市場研究;
9. 不時就本條款所列的任何目的核對所持有的與閣下有關係的任何資料;
10. 作出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實務守則或指引所要求的披露或協助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警方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執法及進行調查;
11. 進行身份和/或信用核查和/或債務追收;
12. 遵守任何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13. 開展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有關的其他服務;及
14. 與上述任何目的直接有關的其他目的。

個人資料的轉移: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條文的前提下,可提供給:

1. 位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任何安盛關聯方、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聯人士、任何再保險公司、索賠調查公司、閣下之保險經紀、行業協會或聯會、基金管理公司或金融機構,以及就此方面而言,閣下同意將閣下的資料轉移至香港境外;
2. * 就任何有關目的和下列與銀行有關的額外目的提供給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確保客戶信貸信譽度持續良好,建立和維持信貸及風險的相關模型,為進行信用核查以及其他直接相關的目的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個人資料,確定尚欠客戶的債務或客戶所欠債務的金額以及向客戶和為客戶的欠款提供擔保之人追收未償款項;
3. 與就本公司和/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任何產品/服務而由閣下或針對閣下提出的或者其他涉及閣下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人士(包括私家偵探);
4.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向本公司和/或安盛關聯方提供行政、技術或其他服務(包括直接促銷服務)並對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者;
5. 信貸資料機構或(在出現拖欠還款的情況下)追討欠款公司;
6. 本公司權利或業務的任何實際或建議的承讓人、受讓方、參與者或次參與者;
7.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適當的政府或監管機關;及
8. 在有合理需要履行任何上述有關目的段落 2, 3, 4 及 5 之情況下,以下人士:保險理算人、代理和經紀、僱主、醫護專業人士、醫院、會計師、財務顧問、律師、整合保險業申訴和承保資料的組織、防欺詐組織、其他保險公司(無論是直接地,或是通過防欺詐組織或本段中指名的其他人士)、警察、和保險業就現有資料而對所提供的資料作出分析和檢查的數據庫或登記冊(及其運營者)。

如欲了解本公司為促銷目的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的政策,請參閱下文“**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部份。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僅為上文中規定的一個或多個有關目的而被轉移。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本公司有意:

1. 使用本公司不時持有的閣下的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的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政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以進行直接促銷;
2. 就本公司、安盛關聯方、本公司合作品牌夥伴及商業合作夥伴可能提供關於下列類別的服務及產品而進行直接促銷(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
 - a) 保險、銀行、公積金或公積金計劃、金融服務、證券和相關產品及服務;
 - b) 健康、保健及醫療、餐飲、體育運動及會員服務、娛樂、健身浴或類似的休閒活動、旅遊及交通、家居、服裝、教育、社交網絡、媒體的產品及服務及高級消費類產品;

3. 以上服務及產品將會由本公司及／或以下機構提供：

- a) 任何安盛關聯方；
- b) 第三方金融機構；
- c) 提供上文 2. 段部分所列之產品及服務之本公司及／或安盛關聯方的商業合作夥伴或合作品牌夥伴；
- d) 向本公司或任何以上所列機構提供支援的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提供者；

4. 除由本公司促銷上述服務及產品外，本公司亦有意將上文 1. 段部份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上文 3. 段部份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及產品中使用，而本公司為此目的須獲得客戶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在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上文所述的目的或提供予上文所述的人士之前，本公司須獲得閣下的書面同意，及只在獲得閣下的書面同意後方可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及提供予其他人士作任何推廣及促銷用途。

閣下日後可撤回閣下給予本公司有關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及提供予其他人士作任何直接促銷用途的同意。

閣下如欲撤回閣下給予本公司的同意，請發信至下文“**個人資料的查閱和更正**”部份所列的地址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個人資料的查閱和更正：根據條例，閣下有權查明本公司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獲取該資料的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閣下還可以要求本公司告知閣下本公司所持個人資料的種類。

查閱和更正的要求，或有關獲取政策、常規及本公司所持的資料種類的資料，均應以書面形式發送至：

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 38 號安盛匯 5 樓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主任

本公司可能會向閣下收取合理的費用，以抵銷本公司為執行閣下的資料查閱要求而引致的行政和實際費用。

* 此僅適用於閣下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申請本公司的產品和／或服務或者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向本公司提出要求的情況。如果閣下並未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申請本公司的產品和／或服務或者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向本公司提出要求，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因上文所述的任何有關目的、額外目的或為讓滙豐進行直接促銷而提供給滙豐。

海外升學萬全保

目錄	頁
第一部分	
保障範圍	1
第一項 醫療及相關費用	1
第二項 個人意外	2
第三項 家居財物及個人物品(海外)	5
第四項 全球個人責任	7
第五項 學業中斷	7
第六項 旅程延誤及額外保障	8
第七項 全球緊急支援助服務	9
第二部分	
保單的一般條款(適用於整份保單)	10
第三部分	
一般不受保項目(適用於整份保單)	13
第四部分	
定義	14
第五部分	
投保額表	17

多謝您選用 AXA 安盛為您的升學旅程提供保障。

您的保單包含下列文件：

- 申請表 (如有)
- 本保單的保單內文
- 保障項目表
- 批單 (如有)

本保單、保障項目表及任何附件均應視為同一份文件，載於該等文件而附特定意義的任何詞彙或字句，在整份文件中均具有該意義。

本保單是基於投保書／申請表與保障項目表內所載的陳述和聲明，以及申請人在到期時繳付保費的情況下而簽發的。

本保單為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以下稱為「我們」) 與您 (保單持有人) 之間所訂立的合約。

我們將根據本保單所載條款及細則及您所簽署的申請表及聲明提供保險。

本保單所採用詞彙的定義載於第四部份「定義」內。

第一部份 – 保障範圍

第一項 醫療及相關費用

在任何一個受保期內就本保單的保障範圍提出的所有索償而言，我們就第一項 – 醫療及相關費用 (包括 1.1、1.2、1.3、1.4、1.5、1.6 和 1.7 項) 須支付的最高賠償總額為 2,500,000 港元。

1.1 醫療費用

若受保學生在升學旅程期間需要以住院病人形式住院接受治療，而這是由受保學生在受保期內意外身體受傷或疾病直接引致，並於此索償事故發生當日起計十二 (12) 個月內住院，我們將賠償相關的必需費用，包括以下費用：

- 前往註冊醫療機構的緊急救護車收費或緊急交通費用
- 必需的醫院醫療費用，包括所有每日住院及病房費用
- 必需的外科手術費及其他雜費
- 必需的醫院醫療費用，包括診症、處方藥物、化驗室及 X 光檢查費用
- 緊急牙科治療費用 (僅限由意外引致)
- 若受保學生身故，當地的土葬、火葬或殯葬的合理費用，最高為 10,000 港元，或將遺體或骨灰運返香港的合理費用

若受保學生在升學旅程期間需要接受門診治療，而這是由受保學生意外身體受傷或疾病直接引致，我們將支付相關的必需費用，惟最多就受保期內二十五 (25) 次門診治療賠償。

所有治療必須經由合資格及持牌／註冊醫生提供處方，才可取回有關費用。

- i. 就住院而言，我們有權監察及審視受保學生的醫療情況。我們有權處理所有住院個案，以確保服務收費合理並符合慣常水平。
- ii. 我們亦有權參與與適當的各方進行聯繫，包括提供治療的醫生、轉介醫生、常規家庭醫生或醫院，以查明為受保學生作出的診斷、所採用的治療計劃或技術或方法。
- iii. 如需索償，您必須按照保單的一般條款第 3 條所述向我們提交證明。

附加保障

(a) 在香港的覆診費用

包括與受保學生在升學旅程期間意外身體受傷或疾病有關，而引致受保學生緊接於其返回香港後九十 (90) 日內需要在香港繼續接受由合資格及持牌／註冊醫生提供的醫療服務所引致的實際及必需的本地醫療費用 (不包括牙科費用)，最高賠償為 250,000 港元。

這項保障的附加保障包括受保學生在升學旅程期間感染傳染病但並無在香港以外地區接受醫療的相關醫療費用，惟須於受保學生返回香港後七 (7) 個曆日之內由合資格及持牌／註冊醫生診斷為感染傳染病。

本地覆診費用將包括註冊或表列中醫的醫療和諮詢費用，最高為 5,000 港元，每日一 (1) 次，每次 150 港元。

(b) 深切治療部現金津貼

就受保學生在升學旅程期間直接因意外身體受傷或疾病而需入住醫院的深切治療部期間，我們將支付每日住院現金津貼，最高為 30,000 港元，每一 (1) 日 1,500 港元。

1.2 緊急家庭團聚

若受保學生在升學旅程期間因嚴重身體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而引致在香港以外地方連續五 (5) 日以上住院，或因意外身體受傷或突發疾病而身故，我們將向其父母／合法監護人或受保學生的配偶／伴侶或子女賠償前往探訪受保學生的經濟客位機票費用 (或其他交通工具的合理費用)。回程機票亦包括在內。

在這項保障下，每位父母／合法監護人或受保學生的配偶／伴侶或子女的最高賠償總額為 50,000 港元，合共最多兩 (2) 人 (100,000 港元)。費用亦包括在酒店的普通客房或同等等級住宿費用，每人每晚最高限額為 2,000 港元，合共最高限額為 10,000 港元，但不包括飲品、膳食及其他客房服務的費用。

1.3 父母年假補償

若受保學生在升學旅程期間因嚴重身體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而須連續五 (5) 日以上入住醫院，而受保學生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為前往探訪受保學生而向其僱主取用年假，就有關親屬探訪而言，可獲每人每日 250 港元的年假補償，最高為 2,500 港元。

必須提交由父母或合法監護人僱主發出的確認年假安排報告或證據，以證明本保單項下的索償。

1.4 復康交通費用

若受保學生在升學旅程期間因意外身體受傷或疾病而須入住醫院超過連續五 (5) 日，我們將賠償以下合理的交通費用，最高為 3,000 港元，醫院覆診車程每程最多 300 港元，每日不超過兩 (2) 程。

合理的交通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救護車、租車及的士費用，而其直接目的是在出院後進行覆診或復康訓練。

1.5 創傷輔導

若受保學生在升學旅程期間目睹及／或親歷創傷 (例如但不限於恐怖活動、持槍搶劫、襲擊、自然災害或強暴) 而需接受創傷輔導，我們將支付由合資格及持牌／註冊醫生建議進行的創傷輔導的費用，最高為 15,000 港元，每次 1,500 港元。在香港的任何創傷輔導，須緊接於受保學生返回香港起計九十 (90) 日內進行。

1.6 療養援助

受保學生出院後在海外接受療養所引致的必需及無可避免的住宿費用亦包括在內，每日最高賠償額為 2,000 港元，合共最高限額為 10,000 港元。

1.7 恩恤現金賠償

若受保學生在升學旅程期間因突發疾病而死亡，本公司將向受保學生的遺產支付 10,000 港元的恩恤現金賠償。

第一項的不受保項目：

第一項不承保下列項目：

1. 並非由當地合法的合資格及持牌／註冊醫生提供的醫療諮詢或治療；
2. 特別護理費用、購買或租用輪椅、人工呼吸器、義肢、支架、拐杖或矯型器具或醫院設備等；惟於入住醫院期間租用以上器具或設備則除外；
3. 一般身體檢查、療養、託管、休養或療養院護理，或與診斷、調查及治療無關的費用，而這些費用不是醫療上必需的。
4. 自殺或企圖自殺、故意自殘、故意暴露於危險之中 (試圖拯救他人生命除外) 或干犯任何刑事活動；
5. 精神或神經失調、酗酒或吸毒；
6. 整容手術 (因意外身體受傷所致除外)；
7. 已存在的疾病或病狀；
8. 牙科護理或外科手術 (因意外身體受傷所致除外)；例行口腔檢查、補牙、洗牙、鑲裝牙冠、牙橋、牙箍及牙托；涉及貴重合金修復材料的鑲牙；
9. 先天性異常或畸形；
10. 因疫苗可預防的疾病而引致的任何索償，如果：
 - i. 受保學生在升學旅程前並無接受受保學生前往的國家／地區之相關政府／監管機關強制要求的任何疫苗接種、防疫注射或藥物治療；及
 - ii. 受保學生在升學旅程前並無接受香港政府強制要求的任何疫苗接種、防疫注射或藥物治療。

第二項 — 個人意外

2.1 個人意外

2.1.1 意外身故或永久傷殘

若受保學生在受保期內因暴力、意外、外來及可見的事件引致身體受傷，並在升學旅程期間意外發生當日起計一 (1) 年內直接導致第 2.3 項所述的意外身故或永久傷殘，而與任何其他因由無關，我們將按照第 2.3 項所述的最高賠償額百分率支付賠償。

若受保學生身故，除非您已指定受益人，否則賠償款額將撥入死者的遺產。

在任何一個受保期內就本保單的保障範圍提出的所有索償而言，此項的最高賠償總額為 1,200,000 港元，此項的最高賠償總額不包括以下第 (1)、(2)、(3) 及 (4) 項所提供的額外賠償。

您只可就此項的以下第 (1)、(2) 或 (3) 項額外賠償中的其中一項提出索償。

額外賠償

(1) 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引致意外身故或永久傷殘

若受保學生在升學旅程期間在作為購票乘客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時意外身體受傷，並在意外發生當日起計一 (1) 年內直接導致第 2.3 項所述的意外身故或永久傷殘事故，而與任何其他因由無關，我們將按照第 2.1.1 項所述應付金額支付額外 50% 的賠償，最高為 500,000 港元。這項保障並不適用於未滿十八 (18) 歲的受保學生。

(2) 綁架引致意外身故或永久傷殘

若受保學生在升學旅程期間遭綁架而意外身體受傷，並在意外發生當日起計一 (1) 年內直接導致第 2.3 項所述的意外身故或永久傷殘事故，而與任何其他因由無關，我們將按照第 2.1.1 項所述應付金額支付額外 10% 的賠償，最高為 100,000 港元。

(3) 自然災害引致意外身故或永久傷殘

若受保學生在升學旅程期間因自然災害而意外身體受傷，並在意外發生當日起計一 (1) 年內直接導致第 2.3 項所述的意外身故或永久傷殘事故，而與任何其他因由無關，我們將按照第 2.1.1 項所述應付金額支付額外 50% 的賠償，最高為 500,000 港元。

(4) 骨折

若受保學生在升學旅程期間因意外身體受傷而直接導致下表所述的骨折情況，而與任何其他因由無關，我們將按照下表所述的最高賠償額百分率支付賠償。此節的最高賠償額為 30,000 港元。

骨折事故	最高賠償額百分率
臀部或骨盆	100%
大腿或腳跟	50%
頭顱、鎖骨、小腿、踝關節、手臂、手肘、手腕	40%
下頷	30%
椎骨、肩胛骨、膝蓋骨、胸骨、手、腳	20%
上頷、頰骨、鼻骨、肋骨、尾椎骨、腳趾、手指	15%

我們不會就由同一宗意外而引起的超過一項事故支付賠償，我們只會就其中最高賠償款項的事故支付賠償。

2.1.2 嚴重燒傷

若受保學生在升學旅程期間意外身體受傷（但並無身故），並經合資格及持牌／註冊醫生證明遭受下列的二級程度或三級程度燒傷，我們將按照以下百分率支付賠償，最高限額為 500,000 港元：

二級程度或三級程度燒傷	百分率
在 50% 或以上身體表面	100%
在 27% 或以上身體表面	40%
在 18% 或以上身體表面	30%
在 9% 或以上身體表面	15%
在 4.5% 或以上身體表面	10%

然而，一旦根據二級程度燒傷或三級程度燒傷支付賠償後，受保學生在第 2.1.1 項有權獲享的總保障額將會減去該項賠償額，而所有其他應付賠償將根據扣減後的賠償額進行結算。

我們不會就由同一宗意外而引起的超過一項燒傷支付賠償，我們只會就其中最高賠償款項的燒傷支付賠償。

在任何情況下，就本保單的保障範圍提出的所有索償而言，根據此第 2.1.1 項應支付的賠償總額合共不得超過 1,200,000 港元，此項的賠償總額不包括以上第 (1)、(2)、(3) 及 (4) 項額外賠償。

2.2 教育基金

若受保學生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在受保期內因暴力、意外、外來及可見的事件引致身體受傷，並在意外發生當日起計一 (1) 年內直接導致第 2.3 項所述的意外身故或永久傷殘事故，而與任何其他因由無關，我們將按照第 2.3 項所述的最高賠償百分率支付賠償，最高為 300,000 港元。

在任何情況下，就本保單的保障範圍提出的所有索償而言，根據此第 2.2 項在任何一個受保期內應支付的總額合共不得超過 300,000 港元。

適用於第 2.2 項「教育基金」的條款

您必須在可能導致賠償的任何意外發生後，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於一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我們。

我們有權要求進行屍體檢驗。

2.3 意外身故及永久傷殘賠償表

事故	最高賠償額百分率
意外身故	100%
永久完全傷殘	100%
失去四肢中的兩肢或以上	100%
失去雙手或失去所有手指及兩隻拇指	100%

完全雙目失明	100%
完全癱瘓	100%
完全無法治癒的精神失常	100%
受傷導致永久臥床	100%
失去單肢	100%
喪失語言能力及失聰	100%
單目失明	50%
失去一隻眼睛的晶狀體	50%
失去一隻手的四指及拇指	50%
失去四指	40%
失去拇指	
• 兩節指骨	25%
• 一節指骨	10%
失去食指	
• 三節指骨	10%
• 兩節指骨	8%
• 一節指骨	4%
失去中指	
• 三節指骨	6%
• 兩節指骨	4%
• 一節指骨	2%
失去無名指	
• 三節指骨	5%
• 兩節指骨	4%
• 一節指骨	2%
失去尾指	
• 三節指骨	4%
• 兩節指骨	3%
• 一節指骨	2%
失去掌骨	
• 第一或第二根（每根）	3%
• 第三、第四或第五根（每根）	2%
失去腳趾	
• 全部	15%
• 大腳趾，兩節指骨	5%
• 大腳趾，一節指骨	2%
• 失去大腳趾以外的超過一隻腳趾，每隻	1%
失聰	
• 雙耳	75%
• 單耳	15%
喪失語言能力	50%

適用於第二項「個人意外」的條款

- 意外身故不得以受保學生或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失蹤為由推定。
- 「意外身故及永久傷殘賠償表」內的傷殘保障不可累計，我們將只會就任何一宗事故支付一項保障賠償。若受保學生因同一宗意外而導致超過一項永久傷殘，我們只會就「意外身故或永久傷殘賠償表」內最高投保額的保障項目支付賠償。
- 若在發生意外時，受保學生本身已經截肢或其手掌、手臂、腳掌、腿部已喪失使用功能；單目或雙目失明；單耳或雙耳失聰；或喪失語言能力，則在評估本保單應付的任何賠償時，將不會計入有關殘缺部位。
- 失蹤
若受保學生在升學旅程期間發生意外，所乘搭的飛機或其他陸上或海上交通工具沉沒或失事，以致由受保學生失蹤當日起計連續十二（12）個月後仍未發現其屍體，在此情況下，將會推定受保學生在失蹤時因本保單下保障的意外身體受傷而致死，因此可獲本保單提供賠償。
在支付任何賠償金額後，如有任何證明顯示受保學生仍然生還，則有關任何已付的賠償金額必須退還給我們。
- 暴露
若受保學生在受保期內的升學旅程期間，因身體受傷而無法避免地暴露於自然環境中，並於其後連續十二（12）個月的期間內致死，我們將根據本保單的條款及細則支付意外身故賠償。

第三項 — 家居財物及個人物品 (海外)

此項的所有保障範圍僅適用於升學旅程期間在海外發生的受保事故。

3.1 家居財物

3.1.1 海外居所內的家居財物

本保單賠償在升學旅程期間因火災、水災、地震、海嘯、地陷／山泥傾瀉、飛機墜落或任何道路交通工具撞擊引致受保學生海外居所內屬於受保學生或由其負責的家居財物的損失或損毀。

在任何一個受保期內就本保單的保障範圍提出的所有索償而言，我們就此第 3.1.1 項支付的賠償總額將不會超過 10,000 港元。除非已向我們明確聲明並在保障項目表內訂明，否則我們就任何一件物品支付的賠償額將不會超過 3,000 港元。

一對及一套條款

在整個第三項之下，當投保項目包含一對或一套物品時，我們支付的賠償額將不會超過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部份的價值。

3.1.2 臨時住宿

若在升學旅程期間因火災、水災、地震、海嘯、地陷／山泥傾瀉、飛機墜落或任何道路交通工具撞擊導致受保學生海外居所損毀，以致不能居住，我們將賠償受保學生暫住酒店、公寓或宿舍的住宿費用每日最高為 1,000 港元，以及受保學生必需招致的合理額外費用。在任何一個受保期內就本保單的保障範圍提出的所有索償而言，我們就此第 3.1.2 項支付的賠償總額將不會超過 5,000 港元。

第 3.1 項「家居財物」的不受保項目

本保單不承保下列物品：

1. 船舶 (包括帆船及滑浪風帆)、飛機、旅行拖車、拖車及機械及電力驅動車輛 (包括電單車)，但剪草機及園藝工具則獲保障；
2. 安裝在上述第 1 項不受保物品的零件、配件、工具、安裝收音機、卡式磁帶播放機、光碟播放機及電話；
3. 動物及植物；
4. 食物及飲料；
5. 基本上用作商業或僱傭用途的財產；
6. 隱形眼鏡；
7. 使用中的運動設備；
8. 易碎物品；
9. 國庫券、證券、債務、承兌票據、匯票、金條、電腦系統紀錄及任何種類的文件；
10. 商業用品或樣本；
11. 在本保單其他章節明確地受保的物品，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腦、便攜式電腦、貴重物品、金錢／信用卡、手提電話、電子流動裝置及平板電腦。

本保單不承保由於以下各項造成或透過其發生或因其直接或間接引致的索償：

1. 颱風、風暴或雨水造成的滲水，除非這是直接由本保單保障的風險對處所構成結構性損毀所致；
2. 折舊或相應而生的損失；
3. 以下情況的個人電腦損失或損毀
 - 所搭載之媒體或軟件
 - 在海外居所以外地方
 - 用於商業用途的個人電腦設備

3.2 全球個人物品

在任何一個受保期內就本保單的保障範圍提出的所有索償而言，我們就此第 3.2 項 (包括 3.2.1、3.2.2、3.2.3 及 3.2.4) 支付的賠償總額將不會超過 20,000 港元。

3.2.1 個人財物及貴重物品

本保單賠償屬於受保學生或由其負責的個人財物及貴重物品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地方或海外居所於升學旅程期間的意外遺失或損毀。

除非已向我們明確聲明並在保障項目表內訂明，否則我們在任何一個受保期內就任何一件物品或任何一對或一套物品而須負責支付的賠償額將不會超過 7,500 港元。

3.2.2 運動器材及樂器

我們將賠償屬於受保學生或由其負責的運動器材及樂器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地方或海外居所於升學旅程期間的意外遺失。除非已向我們明確聲明並在保障項目表內訂明，否則我們在任何一個受保期內就任何一件物品或任何一對或一套物品而須負責支付的賠償額將不會超過 5,000 港元。

3.2.3 手提電話／電子流動裝置／平板電腦

本保單賠償屬於受保學生或由其負責的手提電話或電子流動裝置或平板電腦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地方或海外居所於升學旅程期間的意外遺失或損毀。

在任何一個保險期內就本保單的保障範圍提出的所有索償而言，我們就此第 3.2.3 項支付的賠償總額將不會超過 3,000 港元。

3.2.4 手提電腦／便攜式電腦

本保單賠償屬於受保學生或由其負責的手提電腦或便攜式電腦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地方或海外居所於升學旅程期間的意外遺失或損毀。

在任何一個受保期內就本保單的保障範圍提出的所有索償而言，我們就此第 3.2.4 項支付的賠償總額將不會超過 10,000 港元。

第 3.2.3 項「手提電話、電子流動裝置／平板電腦」及第 3.2.4 項「手提電腦／便攜式電腦」的不受保項目

本保單不承保下列情況下的任何損失或損毀：

1. 因缺陷或電力或機械故障而造成
2. 所搭載之媒體或軟件
3. 因與受保學生有關的人士所作的破壞或損毀而造成
4. 用於商業用途的任何設備

第 3.2 項「全球個人物品」的不受保項目

本保單不承保下列物品：

1. 基本上用作商業或僱傭用途的財產；
2. 易碎物品（除非已明確聲明）；
3. 由他人託管或保管的金錢之損失；
4. 國庫券、證券、債務、承兌票據、匯票、金條、電腦系統紀錄及任何種類的文件（在第 3.3 項明確註明者除外）；
5. 商業用品或樣本；
6. 由航空公司或其他交通工具保管的財物，除非在發現遺失或損毀後立即報告有關遺失或損毀，及（若為航空公司）取得航空公司的「財物損失報告」；
7. 存放或存倉或以託運、提單或郵寄方式運輸的個人財物；
8. 受保學生提前寄送的行李或另行郵寄或運送的紀念品及物品的遺失或損毀。

本保單不承保由於以下各項造成或透過其發生或因其直接或間接引致的索償：

1. 刮花、凹陷、磨損、撕裂、變質、香煙造成的燒痕、逐漸折舊、腐爛、真菌、蟲蛀、昆蟲或白蟻、染色、任何物品的任何清潔、修理或修復過程、保養、光線作用、大氣或氣候情況、或電力或機械故障或電能的擾亂或應用；
2. 因家中飼養的動物啃咬、搔抓、撕破或便溺而造成；
3. 因受保學生或其僱員或其家庭成員或在海外居所居住或合法逗留的任何親屬或朋友或同學的蓄意行為或蓄意破壞所造成；
4. 颱風、風暴或雨水造成的滲水，除非這是直接由本保單保障的風險對處所構成結構性損毀所致；
5. 折舊或相應而生的損失；
6. 遺留在公共場所（包括遺留在任何車輛內，而從車外可以望見，並且有遭暴力強行進入的證據）無人看管的任何物品，或因受保學生未有適當注意及採取預防措施以確保妥為保管該物品所造成的損失或損毀。

3.3 金錢

我們將賠償受保學生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地方或海外居所於升學旅程期間遺失其擁有的金錢所造成的損失。在任何一個受保期內就本保單的保障範圍提出的所有索償而言，我們就受保學生遺失金錢所支付的損失賠償總額最高為 5,000 港元，惟該遺失事件必須在二十四 (24) 小時內向警方報案。

3.4 信用卡被盜用

我們將賠償於升學旅程期間在全球任何地方（香港除外）因遭遇任何與受保學生無關或並非與受保學生同住的人士行劫或盜竊失去信用卡而被盜用所致的損失，在任何一個受保期內最高為 20,000 港元，惟受保學生須為十六 (16) 歲或以上。

第 3.3 項「金錢」及第 3.4 項「信用卡被盜用」的不受保項目

本保單不承保下列情況下的任何損失或損毀：

1. 因未有在發現遺失後二十四 (24) 小時內向警方報案及立即向發卡機構報失；
2. 因誤差或遺漏而造成的貶值、交換、充公或短缺而導致的損失；
3. 因未能遵守信用卡發卡機構的條款。

3.5 旅遊證件

我們將賠償受保學生在升學旅程期間意外遺失其旅遊證件（包括護照、香港身份證或類似文件）、適用的入境簽證、信用卡、駕駛執照、外遊票券及其他屬於受保學生的旅遊證件的實際補領費用；及／或為補領遺失的旅遊證件所合理地及必需地引致的額外交通及住宿費用。在任何一個受保期內就本保單的保障範圍提出的所有索償而言，就此第 3.5 項支付的任何賠償總額將不會超過 10,000 港元。

3.6 學校停課津貼

若因自然災害或因當地警方或地方機構強制規定而導致海外教育機構突然而且出乎預期地停課連續 3 日以上，我們將提供每日 500 港元的每日現金津貼。在任何一個受保期內就本保單的保障範圍提出的所有索償而言，我們就此第 3.6 項支付的賠償總額將不會超過 2,000 港元。

3.7 存放個人物品保障

若受保學生因在海外教育機構附近發生自然災害或因當地警方或地方機構的指令而需要撤離升學國家／地區，我們將賠償受保學生把其個人物品暫時存放於存倉服務提供者的存放費用。在任何一個受保期內就本保單的保障範圍提出的所有索償而言，我們就此第 3.7 項支付的賠償總額將不會超過 2,000 港元。

適用於第三項「家居財物及個人物品（海外）」的條款

1. 本公司將酌情決定選擇：
 - i) 維修該物品；
 - ii) 按照「以新代舊」保障更換該物品；或
 - iii) 支付該物品的替換費用，減去「改善」或維修費用。不包括該物品的任何「改善」及升值。

2. 若我們要求，受保學生須按將損毀的物品連同所有未損毀的配件、部件或整套物品的其餘部份退還我們，而我們有絕對酌情決定處理該殘餘部份。
3. 倘若發生第 3.3 項的金錢遺失及第 3.5 項的旅遊證件遺失，受保學生必須在二十四 (24) 小時內向警方報案，並取得警方報告。倘若發生或可能導致發生第 3.1、3.2 和 3.4 項所述的損失，受保學生必須在二十四 (24) 小時內向有關機構或責任方 (例如警方、海關、公共交通工具、酒店營運商等) 報告有關事件，並必須取得相關的報告或證據，以證明本保單項下的索償。
4. 若有關損失或損毀有權根據本保單其他項目或其他保險獲得賠償，則此項的賠償金將減去該等條文之下可補償的金額。
5. 受保學生就同一物品只可根據第三項或第 6.2 項提出索償。
6. 涉及「改善」的索償。

「以新代舊」的保障須符合以下各項：

- (i) 在釐定損失或損毀物品的價值時，我們將參考於索償當時市面上相同或類似型號，而質素／功能並非比原有已遺失／損毀物品較佳的新物品 (「非較佳物品」)。
- (ii) 若由於科技或產品進步，市面上不再提供任何非較佳物品，我們將參考索償當時市面上最接近的現有型號的市場價格，並按照現有型號相比於遺失或損毀物品的「改善」比例，於其市場價格扣減某一百分比。
- (iii) 「改善」是指以百分比表示現有型號的功能或質素相比於損失或損毀物品的型號較佳的估計程度。
- (iv) 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權絕對酌情釐定「改善」百分比。

第四項 — 全球個人責任

本保單將彌償受保學生於升學旅程期間在全球任何地方 (香港除外) 因下列情況而須向第三者承擔的法律責任的金額：

1. 意外引致任何人士身體受傷 (包括身故或疾病)
2. 意外引致財物損失或損毀

此外，本保單亦會在法律責任的賠償限額之內就下列情況彌償受保學生：

- 第三者可循普通法或有關意外損失或損毀發生地的法律向受保學生追討的費用及開支；
- 及
- 受保學生在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下支付的法律費用及開支。

在任何一個受保期內就本保單的保障範圍提出的所有索償而言，我們就此第四項支付的賠償總額將不會超過 2,000,000 港元。

第四項「全球個人責任」的不受保項目

本保單不承保下列各項：

1. 受保學生或受保學生的家庭成員遭受的身體受傷，或與受保學生簽訂服務合約的任何人士在受僱於受保學生期間因工受傷的法律責任；
2. 屬於受保學生，或由受保學生或受僱於受保學生的任何人士託管或控制的財產之損失或損毀的法律責任；
3. 因下列情況引致的責任：
 - a. 任何蓄意、惡意或違法行為
 - b. 受保學生從事任何貿易、商業、專業或受僱的事務
 - c. 擁有、管有或使用飛機、無人駕駛飛機、船隻或機械驅動車輛、摩托車 (小型非機動帆船、獨木舟、小艇之類除外)
 - d. 任何協議，而若非該協議便不存在的有關責任
 - e. 任何刑事活動
 - f. 使用任何馬匹進行狩獵、比賽或馬球運動
4. 在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下，由受保學生或代表受保學生作出或給予的任何承認、要約、承諾、付款或彌償的費用；
5. 直接或間接由受保學生的「互聯網操作」所造成，或與之有關而以任何方式引致的個人身體受傷或財產損毀。
此不受保項目不適用於因製造商就其產品而列明的任何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產品使用及安全說明或警告，並於其網站轉載) 所造成的個人身體受傷或財產損毀。
「互聯網操作」是指下列各項：
 - a. 受保學生或受保學生的員工 (包括兼職及臨時員工、承包商及受保學生的組織內的其他人員) 所使用的電郵系統；
 - b. 受保學生的員工 (包括兼職及臨時員工、承包商及受保學生的組織內的其他人員) 透過受保學生的網絡進入萬維網或公共互聯網網站；
 - c. 使受保學生的客戶或受保學生的組織以外的其他人士可透過萬維網進入受保學生的內聯網 (意指公司內部訊息及電腦資源)；及
 - d. 受保學生網站的操作及保養。

第五項 — 學業中斷

受保學生在升學旅程期間若因下列情況而導致無法在海外教育機構繼續完成其在學校／學院餘下學期的已繳學費部份，則本保單將賠償就受保學生的學業而已預先支付或約定支付的不能取回的學校費用及按金的損失。

- a. 受保學生因意外身體受傷或疾病而入住醫院連續三十 (30) 日以上；或
- b. 受保學生嚴重身體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或
- c. 受保學生因患病或意外而癱瘓；或
- d. 若直系親屬身故，

我們將賠償受保學生：

- a. 就該個中斷學期已被收取而不能取回的該部份學費；或
- b. 若受保學生在康復後需要重新修讀缺席的課程，則有關重新修讀的學費。

若受保學生有權要求海外教育機構退還全部或部份學費或學校費用，我們將只會支付未被退還的餘額學費，惟須受適用的賠償額所限。

倘若提出索償，須向我們提供由海外教育機構發出以證明已繳付學費的正式發票，並以此作為計算任何彌償的基礎。

就此項而言，有關保障將於我們批准保險申請後即時生效。我們在任何一個受保期內支付的賠償額將不會超過 300,000 港元。

第五項「學業中斷」的不受保項目

本保單將不會對下列情況直接或間接產生、涉及或招致的損失支付賠償：

- a. 因政府規管或行為，或學校或課程提供者延遲或修改課程所致；
- b. 受保學生不願繼續旅程或由於其他財政狀況所引致的情况；
- c. 該學業所依賴的任何人的違法行為或刑事訴訟程序，惟按傳召出庭令作為證人出席法院除外；
- d. 未能在發現必須取消學業安排後立即通知學校或課程提供者。

第六項 — 旅程延誤及額外保障

6.1 旅程延誤

若因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暴亂、民眾騷亂、騎劫、恐怖活動、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機場關閉、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及或電力故障或結構問題或失靈，導致受保學生就升學旅程目的或在升學旅程期間安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出發或到達時間較受保學生獲提供的行程表指定時間延誤至少五 (5) 小時，我們將就任何一個受保期內在升學旅程期間的任何原定行程：

- a. 首五 (5) 小時延誤支付 300 港元，其後每滿五 (5) 小時延誤支付 500 港元 (延誤由行程表指定的公共交通工具出發或到達時間開始計算)，最高為 3,000 港元；及/或
- b. 若在海外延誤連續超過五 (5) 小時，支付合理及必需的額外交通費用及過夜住宿費用，最高為 5,000 港元。

6.2 行李延誤

若受保學生就升學旅程目的或在升學旅程期間，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或因騎劫而從抵達計劃目的地後至少五 (5) 小時暫時未能取回行李而導致須購買基本物品或衣服或必需品應急，我們將就任何一個受保期內在升學旅程期間的任何原定行程的首五 (5) 小時延誤賠償 500 港元，其後每滿五 (5) 小時延誤賠償 1,000 港元，最高為 2,000 港元。

受保學生就同一物品只可根據第三項或第 6.2 項提出索償。

第 6.2 項「行李延誤」的不受保項目

本保單不承保在香港境內發生的損失或延誤。

6.3 取消旅程

除非第五項另有規定，否則只有在受保學生在升學旅程期間因下列原因而必須及不可避免取消旅程的情況下，我們才會就受保學生在任一個受保期內為升學旅程期間的任何原定旅程已預先支付或約定支付而不能取回的交通及/或住宿費用訂金或收費的損失作出賠償，最高為 20,000 港元：

- a. 受保學生、受保學生的直系親屬或旅伴突然身故、嚴重身體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或
- b. 受保學生收到證人傳票、須出任陪審員或接受強制性隔離檢疫，或
- c. 在原定旅程出發日期當天，香港或升學城市發生以下不可預見的情況，或在原定旅程出發日期之前一 (1) 星期內，計劃前往的目的地發生以下不可預見的情況：罷工、暴亂、民眾騷亂、恐怖活動、自然災害或惡劣天氣；或
- d. 在原定旅程出發日期之前一 (1) 星期內，受保學生在升學城市的海外居所因發生入屋犯法罪、火災、水災或自然災害而引致嚴重損毀；或
- e. 出乎預期地對受保學生就升學旅程目的或在升學旅程期間計劃前往的城市或國家發出「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 (因大流行疫症引致者除外)，惟：

- i. 取消旅程須不早於原定旅程出發日期之前七 (7) 日；及

以下其中一項

- ii. 若在保單簽發日或作出旅程安排當日，未有對計劃目的地發出外遊警示，則對計劃目的地發出的「黑色」或「紅色」外遊警示須於作出旅程安排當日或保單簽發日後至少一 (1) 日發出 (以較後者為準)；

或

- iii. 在保單簽發日或作出旅程安排當日，已對計劃目的地發出外遊警示，則取消旅程須以較高級別外遊警示即「紅色」或「黑色」警示作為條件，而較高級別的外遊警示必須於保單簽發日或作出旅程安排日後至少一 (1) 日發出 (以較後者為準)；

就「紅色」外遊警示支付的取消旅程賠償最高為相關交通及/或住宿費用損失的 50%；而就「黑色」外遊警示支付的取消旅程賠償最高為相關交通及/或住宿費用損失的 100%。

就此第 6.3 項「取消旅程」而言，有關保障將於我們批准保險申請後即時生效。

第 6.3 項「取消旅程」的不受保項目

1. 本保單不承保由於同一原因而根據第 6.4 項提出的任何損失索償；
2. 因香港政府保安局基於大流行疫症建議「如非必要，避免前赴」或「不應前赴」(「紅色」外遊警示或「黑色」外遊警示)，受保學生無法繼續旅程或選擇不繼續旅程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

6.4 提早結束旅程

在任一個受保期內升學旅程期間的任何原定旅程，若受保學生因下列原因而必須及不可避免提早結束 (定義見下文) 原定旅程，我們將賠償受保學生在海外所引致的額外交通及住宿費用，以及就任何原定旅程已預付而不能取回的交通及/或住宿費用，最高為 20,000 港元：

- a. 受保學生、受保學生的直系親屬或旅伴突然身故、嚴重身體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或
- b. 受保學生收到證人傳票、須出任陪審員或接受強制性隔離檢疫，或
- c. 在原定旅程出發日期當天，香港或升學城市發生以下不可預見的情況，或在原定旅程出發日期之前一(1)星期內，計劃前往的目的地發生以下不可預見的情況：罷工、暴亂、民眾騷亂、恐怖活動、自然災害或惡劣天氣；或
- d. 在原定旅程出發日期之前一(1)星期內，受保學生在升學城市的海外居所因發生入屋犯法罪、火災、水災或自然災害而引致嚴重損毀；或
- e. 出乎預期地對受保學生就升學旅程目的或在升學旅程期間計劃前往的城市或國家發出「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惟：
 - i. 提早結束原定旅程是在該外遊警示生效期間發生；及
 - ii. 若在保單簽發日或就原定旅程作出付款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對計劃目的地發出外遊警示，則提早結束旅程須以較高級別的外遊警示(包括「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作為條件。

就「紅色」外遊警示支付的提早結束旅程賠償最高為相關交通及／或住宿費用損失的 50%；而就「黑色」外遊警示支付的提早結束旅程賠償最高為相關交通及／或住宿費用損失的 100%。

就本保單而言，「提早結束」是指在原定旅程開始後，放棄原定旅程返回升學國家／地區的海外居所或返回香港。

獎賞損失

第 6.3 及 6.4 項的條款亦適用於獎賞損失。若相關旅程取消或提早結束，我們將賠償受保學生就計劃旅程已兌換交通及住宿獎賞的取消費用，最高為 1,000 港元。或者，我們將就不可退還的已兌換交通及住宿飛行里數提供現金津貼，每十(10)飛行里數賠償 1 港元，最高 1,000 港元。

第 6.3 項「取消旅程」及第 6.4 項「提早結束旅程」的不受保項目

本保單將不會對下列情況直接或間接產生、涉及或招致的索償支付賠償：

1. 因政府規管或行為、預訂行程的延誤或修改，或組成預訂行程一部分的任何服務的提供機構，以及經其預訂程的代理機構或旅行團營運商未能提供預訂行程的任何部分(包括錯誤、遺漏或違約)；
2. 受保學生不願繼續旅程或由於其財政狀況所引致的情況；
3. 升學旅程所依賴的任何人的任何違法行為或刑事訴訟程序，惟按傳召出庭令作為證人出席法院除外；
4. 發現必須取消旅程或提早結束旅程安排後未能立即通知旅行代理商／旅行團營運商或運輸機構或住宿供應商；
5. 因受保學生或受保學生的旅伴的業務、財務或合約責任，或因其任何財務狀況直接或間接造成；
6. 因代理商或旅行代理商、旅行團營運商或構成預訂行程一部份的任何其他服務提供者陷入財困或疏忽或失責所致；
7. 若任何損失將會獲得旅行代理商、旅行團營運商或構成預訂行程一部份的任何其他服務提供者賠償或退款；
8. 升學旅程一旦開始後，任何受保學生遭裁員、辭職或終止受僱。

6.5 錯過銜接交通工具

倘若受保學生因其乘搭的經確認接駁時間的公共運輸工具延誤抵達海外交通接駁點，而導致錯過獲確認的下一行程接駁，並在其抵達後連續五(5)小時內沒有下一續程的交通工具，我們將支付受保學生就任何一個受保期內的升學旅程期間的任何原定行程因此而引致的任何額外交通費用及過夜住宿費用，最高限額為每晚 2,000 港元，合共最高為 10,000 港元。

6.6 更改旅程

若因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暴亂、民眾騷亂、騎劫、恐怖活動、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機場關閉、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及／或電力故障或結構問題或失靈，導致受保學生在升學旅程期間原定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班次取消或延誤連續五(5)小時以上，我們將就任何一個受保期內在升學旅程期間的任何原定行程賠償受保學生乘搭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前往預定目的地所引致的合理及必需的額外交通費用，最高為 10,000 港元。

此保障只會在該公共交通工具未能為受保學生安排其他替代交通工具的情況下提供，而受保學生必須向有關公共交通工具或運輸機構取得報告，作為有關索償的證明。

第 6.1 項「旅程延誤」及第 6.6 項「更改旅程」的不受保項目

本保單不承保由下列各項所造成的索償：

1. 受保學生未能按照其獲提供的行程表辦理登記手續，亦未能取得有關交通工具營運商(或負責為他們處理有關事宜的代理)就有關延誤時數及原因發出的書面確認；
2. 受保學生在購買外遊票券或作出安排當日已存在的罷工或工業行動；
3. 受保學生在辦理乘搭飛機／船／車的登記或預訂手續後遲到抵達機場或港口或火車站或其他登機／船／車地點(因受保學生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造成的遲到除外)；或
4. 任何已存在的狀況。

自動延長受保期

若升學旅程在非自願的情況下延誤，本保單的保障將自動延長最多十(10)個曆日，而無須另行收費。

第七項 — 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在受保期內，受保學生可致電安盛 24 小時全球緊急支援熱線(852) 2528 9333，並提供保單編號以尋求緊急援助。

安盛 24 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將提供以下緊急支援服務，包括緊急醫療運送、入院保證金、遺體運返、醫療及旅遊建議或服務、法律轉介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

此項所述的服務必須是因升學旅程目的導致下列受保的醫療或旅遊問題或情況涉及的必要服務，並由支援機構協調提供。

7.1 24 小時緊急支援熱線服務

當受保學生一旦遇上緊急醫療或旅遊問題或情況，而有關問題或情況屬本保單承保範圍內，我們將會為受保學生提供 24 小時緊急支援熱線服務，以作出協助及提供意見：

- (i) 入院保證金
- (ii) 醫生及／或醫療服務提供者轉介
- (iii) 醫療監視及傳送緊急醫療訊息
- (iv) 安排緊急家庭團聚
- (v) 緊急航班預訂／購票
- (vi) 行李提取
- (vii) 旅遊資訊：
 - 最新的免疫接種與疫苗接種規定和需要
 - 護照及簽證要求
 - 海關要求
 - 領事館及大使館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
 - 翻譯服務安排
 - 緊急更改行程安排
 - 遺失護照援助
 - 法律轉介（不包括任何法律費用）

7.2 緊急醫療運送

若當地醫療服務不足或並無提供醫療服務，而受保學生因其醫療狀況而必須被緊急移送至另一地方，支援機構將會作出有關安排，而我們會賠償下列事宜所引致的費用：

7.2.1 緊急運送包括以空中救護飛機將受保學生送到因應其意外身體受傷或疾病性質提供治療的最就近及最適當的醫院或醫療中心；及

7.2.2 按照合資格及持牌／註冊醫生的建議及／或指示沿途陪伴受保學生的醫療護理人員。

7.3 入院保證金

若受保學生需要送院進行緊急治療，並經受保學生的主診醫生及支援機構正式批准，則該支援機構將代表本公司提供擔保或支付入院保證金，最高為第一項所述的最高賠償上限：2,500,000 港元。根據此項已支付的任何款項，須從本保單之第一項之下應付的保障賠償中扣除。

7.4 治療後護送返回原居地

我們會支付支援機構就下列事宜安排的服務費用：

7.4.1 在上文第 7.2 項所述的緊急醫療運送後，以及若醫療上必需，為遣送受保學生返回香港或升學國家／地區而乘搭預訂航空公司航機所引致的額外費用（包括來回機場的任何附加交通費用），前提是受保學生原來的機票就此目的而言是無效的，而受保學生須將其未使用的機票部份交給我們。任何有關遣送受保學生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遣送的目的地，均只限由受保學生的主診醫生及支援機構共同作出。

7.4.2 按照合資格及持牌／註冊醫生的書面建議，由一名合資格及持牌／註冊醫生陪同受保學生乘搭預訂航空公司航機所引致的額外費用。

7.5 遺體運返

倘若受保學生身故，我們將賠償由支援機構安排將每位受保學生的遺體或骨灰運返香港的合理費用。

第七項「全球緊急支援助服務」的不受保項目

本保單不承保下列各項：

1. 若第一項的任何不受保項目適用（即使並無就第一項的保障提出索償），此第七項則不會提供任何保障；
2. 由其他方提供服務所引致而您並無責任支付的任何開支，或任何已包含在原定升學旅程費用內的開支；
3. 由未經支援機構或其授權代表批准及安排的服務所引致的任何開支。若在發生緊急醫療情況時，受保學生或其旅伴因其不能控制的原因而未能通知支援機構，則我們可酌情豁免此不受保項目。在任何情況下，我們保留權利向保單持有人僅償付在同一情況下支援機構會提供的服務所引致的開支，最高賠償額為投保額表所訂明的緊急醫療運送開支限額；
4. 因已存在的狀況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賠償；
5. 在香港下葬遺體的費用；
6. 因疫苗可預防的疾病而引致的任何索償，如果：
 - i. 受保學生在升學旅程前並無接受受保學生前往的國家地區之相關政府監管機關強制要求的任何疫苗接種、防疫注射或藥物治療；及或
 - ii. 受保學生在升學旅程前並無接受香港政府強制要求的任何疫苗接種、防疫注射或藥物治療。

第二部份 — 保單的一般條款（適用於整份保單）

1. 資格
受保學生須為香港居民，及年齡介乎 10 至 40 歲的全日制海外學生。就 18 歲以下的受保學生而言，申請人必須是受保學生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
2. 預防損失
您及／或受保學生必須
 - 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以防止意外及損失
 - 遵從所有法定責任

3. 索償

倘若發生任何可能引起索償的意外、身體受傷、損失或責任，

- a. 您或受保學生（18 歲或以上）必須：
 - i. 索償通知
合理地盡快向我們作出書面通知，但不得遲於受保學生返回香港後十四（14）日。所有發票及收據正本須連同填妥的索償表格，於作出索償通知後 30 日內或受保學生返回香港後十四（14）日內（以較遲者為準）一併提交。（就未滿 18 歲的受保學生而言，索償必須由父母或合法監護人報告／提交）
 - ii. 立刻將任何令狀或傳票送交我們及盡快將任何信件、索償或其他文件送交我們。
 - iii. 立刻通知我們任何即將提出的檢控、研訊或牽涉致命的身體受傷事件。
 - iv. 向我們提供我們合理要求提供的證明書、資料及其他文件，有關費用須由您或代表您的任何人士支付。
- b. 您及／或受保學生不得：
承認或否認別人針對您／受保學生而提出的任何索償或與他們達成任何協議。
- c. 我們有權以您或受保學生的名義，並代表您或受保學生，就任何此類索償進行談判、和解或抗辯。我們亦可運用您或受保學生在法律上擁有的任何追討權利。
- d. 身體檢驗
在本保單之下的索償結果待決時，我們應有權並有機會對受保學生進行合理所需的檢驗，何時檢驗及檢驗次數由我們決定，有關費用由我們承擔。
倘若受保學生身故，我們有權進行驗屍，費用由我們承擔，除非有關檢驗受法律禁止。
- e. 住院
如須住院，您或受保學生（如年滿 18 歲或以上）必須立即通知我們，而您／受保學生亦應參閱第一項訂明的特定條款及細則。
- f. 就未滿十八（18）歲的受保學生而言，所有索償必須由父母或合法監護人報告／提交，而所有理賠亦將支付予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一經接受理賠，將構成有效及充分的賠償責任解除。
- g. 索償證明
支持索償的書面證明必須在根據上文第 3a. i. 項「索償通知」向我們發出索償通知後即時送交我們。若未能在所需時間內遞交此等證明，有關索償申請將被視作無效，除非在上述時間內遞交證明不是合理地可行。此等證明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遞交，及無論如何在被要求遞交的時間後一百八十（180）天內遞交。

所有索償必須依照我們的要求提交詳盡的證明資料及文件證據，包括但不限於：

- (i) 如屬個人意外保障：
詳細闡述身體受傷的性質、程度及傷殘時期的醫院及醫生報告，（在相關情況下的）當地警方報告，如屬身故，則須連同死亡證副本及有關的驗屍報告。
- (ii) 如屬醫療及相關費用、取消旅程或提早結束旅程：
所有與索償有關的收據、票券、憑證、合約或協議書；如索償涉及診治，須提交詳細醫生報告，當中列明 (a) 所治療病況的診斷；(b) 醫生認為傷殘開始的日期；及 (c) 醫生就有關治療過程作出的撮要紀錄，內容包括處方的藥物及提供的服務。

就第 1.3 項父母年假補償及第 1.4 項復康交通費用提出的任何索償而言，請向我們提供由當地合法的合資格及持牌／註冊醫生作出的醫療建議。有關醫療建議應該證明這是由受保學生遭受嚴重身體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導致受保學生在醫療上必需住院超過五（5）日所致。

- (iii) 如屬家居財物及個人物品、行李延誤、金錢、信用卡被盜用及旅遊證件：

所有詳情，包括遺失或損毀物件的收據（並列明購買日期、價格、型號及類別）；在升學旅程期間緊急購買任何必需品的收據；在付運途中發生的遺失或損壞，須提交向有關運輸機構發出的即時通知及該機構的確認書的副本；如屬其他情況的遺失或損壞，則須提交即時向當地警方報案的經核證副本。在事故發生後的二十四（24）小時內須立即向該等機構報告。

- (iv) 如屬旅程延誤：
令我們信納的文件，列明延誤原因已獲正式確認，以及對延誤事故性質的清晰說明。
- (v) 如屬個人責任：
收到所有信件、傳票或令狀後，須立即送交我們。除刑事訴訟或違反公共政策外，在未經我們事前書面同意下，受保學生或聲稱應獲賠償的任何人士或其代表不得承認責任、提出建議、給予承諾、支付款項或作出賠償。

4. 終止保單條件

- a. 保單持有人可透過提前七（7）日作出書面通知而隨時取消本保單。假如期間從未就本保單提出索償，我們將會按比例退還部份保費，惟須符合 1,000 港元的最低保費要求。
- b. 若我們向您發出終止本保單的通知書，我們可絕對自行決定透過郵遞方式發送到您最後為我們所知的通訊地址，或僅以電子方式發送（例如用電郵發送到您最後為我們所知的電郵地址，或僅以短訊發送到您最後為我們所知的手機號碼），該保單將於該通知書發出後第七（7）日被終止。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按比例退還部份保費，惟您必須從未就本保單提出索償。

5. 我們的追討權利
若我們須依法例規定賠付一筆款項，而如非有關法例，我們並無責任賠付該筆款項，您必須將有關款項付還我們。
6. 錯誤陳述或欺詐行為
倘若您在申請表或任何索償中作出任何虛假陳述，我們有權拒絕履行本保單的責任。
7. 仲裁
因本保單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糾紛、分歧或索償（包括本保單的存在、有效性、詮釋、履行、違反或終止，或因本保單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關於非合約性責任的爭議），須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照仲裁通知提交時有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規則進行仲裁並最終解決。本仲裁條款適用的法律為香港法。仲裁地須為香港。仲裁員人數須為一名。仲裁程序須以英語進行。若我們就本保單下的任何索償拒絕我們對您的責任，而該項索償未有於拒絕日期起計十二（12）個曆月內根據本保單的條文提交仲裁，則該項索償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已被放棄，其後不得根據本保單追討。
8. 續保
 - a. 若您在保費到期時繳付保費，本保單所載之保障將繼續生效，直至下一個保費到期日為止。
 - b. 本保單將於保費到期日於繳付保費時自動續保，除非本保單依據上述保單的一般條款第 4 條被終止。
 - c. 受保學生可以續保至 40 歲。續保日期時如受保學生已年滿 40 歲，保險將於該續保日期終止。
9. 更改通知
您必須以書面盡快通知我們有關任何可能影響本保險的更改，特別是任何有關升學國家／地區的更改。除非經我們批准並以批單為證，否則本保單的任何修改均屬無效。
10. 支付賠償
 - a.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就 18 歲以下的受保學生而言，所有理賠將支付予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一經接受理賠，將構成有效及充分的賠償責任解除。
 - b. 根據第二項就受保學生或受保學生的父母身故而應賠償的任何款額將支付予受益人（惟若未有指定受益人，有關款額將撥入死者的遺產），而本保單的所有其他賠償將支付予受保學生，或若受保學生未滿 18 歲，則賠償予代表受保學生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
11.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任何並非本保單一方的人士或實體，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12. 最低保費
本保單的最低保費為 1,000 港元。這不適用於上述保單的一般條款第 4(b) 項。
13. 免責聲明
本公司會盡合理努力確保支援機構向受保學生提供優質的服務，但本公司並非有關服務的提供者，亦不會就所提供的服務或因之而產生的任何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14. 保單不得轉讓
本保單不得轉讓，而本公司不受本保單的任何知悉或信託、押記、留置權、轉讓或其他交易的約束。在任何情況下，受保學生或其法定的遺產代理人一經收訖本保單應支付的任何賠償，即被視為本公司已實際解除所有責任。
15.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保單應按照香港法律詮釋，並受香港司法管轄權所規限。
16. 就同一升學旅程向我們投保超過一份保單
保單持有人或受保學生不應就同一升學旅程向我們投保超過一份海外升學萬全保保單或由我們簽發的任何其他相似性質的保單。若受保學生正在受到超過一份海外升學萬全保保單或由我們簽發的任何其他相似性質的保單所保障，我們將視該人士是受到可提供最高賠償金額的保單所保障。我們將退還該保單持有人已支付的任何超額保費。
17. 通知機構
若本保單內的受保財產遺失或損毀，受保學生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予以收回及挽救，並須於二十四（24）小時內通知警方、有關當局、酒店及／或運輸公司／提供者（如需要）。
18. 保單貨幣
本保單以香港貨幣簽發及計價。
19. 代位求償
本公司有權自行酌情決定接管並進行任何第三方索償的抗辯或和解。本公司亦有權在根據本保單支付賠償之前或之後，以受保學生的名義對任何其他人士行使追討權利。
20. 其他保險
（不適用於第 1.3 項「父母年假補償」、第 1.7 項「恩恤現金賠償」、第二項「個人意外」、第 3.6 項「學校停課津貼」及第 6.1 (a) 項「旅程延誤」）
若您有權根據任何其他保險的保單獲得賠償（例如，您的手錶可能同時獲得您的海外升學保險和家居保險提供保障），則在根據本保單有權提出索償的情況下，我們將僅須就無法從該等其他保險取得補償的金額負責及不會支付超過我們份額的金額。本保單的承保範圍僅適用於其他保險自負額，而非作為分攤保險，並且僅在用盡所有其他保險之後適用。
21. 利息
按本保單支付的賠償均不帶利息。

22. 保費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若我們為本保單進行續保，我們保留權利按照我們的絕對酌情權修訂保費或自負額或其他條款及細則，並將盡合理的努力就有關修訂向申請人提前 30 天發出書面通知，我們可絕對自行決定 (a) 透過郵遞方式發送到申請人最後為我們所知的通訊地址，或 (b) 僅以電子方式發送（例如用電郵發送到申請人最後為我們所知的電郵地址，或用短訊發送到申請人最後為我們所知的手機號碼），而有關變動將由本保單的下一個續保日期起生效。保費應按保障項目表所述方式支付。保費會在保費到期日於您指定的戶口中直接扣除。
23. 未付保費
我們可先從賠償中扣除任何未支付的保費。
24. 退還保費
儘管任何其他條款另有規定，若本公司需要退還任何保費，有關保費將退還予申請人。
25. 詮釋
在詮釋本保單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單數的詞彙亦包括眾數，反之亦然，而表達性別的詞彙包括所有性別。

第三部份 — 一般不受保項目（適用於整份保單）

我們將不會賠償任何

1.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情況引致、因下列情況而發生或由於下列情況而導致的索償：
- i. 在保險申請獲批准之前已經存在的任何不適、疾病、衰弱、身體上的缺陷或情況。
 - ii. 以職業身份參與的體育運動或活動，或可透過參與該等體育運動或活動而賺取報酬。
 - iii. 參加游泳比賽或競速比賽（徒步除外）、汽車拉力賽和汽車競賽、任何類型的騎行或駕駛比賽、在海拔五千（5,000）米以上的山地進行攀山或徒步健行、在水深超過三十（30）米的海底進行水肺潛水、跳台滑雪、使用有舵雪橇、滑翔、跳傘、洞穴探險、狩獵或飛行活動（作為購票乘客乘搭正式持牌飛機則不在此限）期間發生的意外。此不受保項目不適用於在參與吊索跳、熱氣球、懸掛滑翔、漂流、獨木舟、風箏衝浪或風箏滑浪、滑水、寬板滑水、衝浪、風帆、滑雪、單板滑雪、滑冰和乘坐雪地摩托車期間發生的意外，有關意外均受本保單所保障。
 - iv. 行為不受保項目
 - (a) 蓄意自殘或令自己患病；
 - (b) 神智失常；
 - (c) 進用過量酒精或酗酒，而可以合理預見過量酒精或酗酒可能導致受保學生的官能及／或判斷能力受損而引致索償。我們不會預期受保學生在升學旅程期間避免進用酒精，但我們不會保障因受保學生進用過量酒精以致受保學生的判斷能力受到嚴重影響而產生的任何索償，或因受保學生依賴酒精或直接或間接出現戒酒徵兆，以致受保學生需要作出的索償；
 - (d) 使用藥物（除非藥物乃根據合資格及持牌 / 註冊醫生處方指示服用而並非用作戒毒治療的藥物）；
 - (e) 令自己暴露於不必要的危險（意圖拯救他人性命除外）；
 - (f) 自殺或企圖自殺。
 - v. 因非恐怖活動引致的（無論直接或間接）核分裂、核聚變或輻射污染。此不受保項目不適用於由本保單涵蓋的因恐怖活動引起的核子及／或化學及／或生物攻擊所造成的損失，有關損失均受本保單所保障。
 - vi. 任何明確地投保的財產，或任何若非本保單的存在則可透過任何其他私人或政府保險保單、基金或計劃獲得賠償的索償。
 - vii. 受保學生於海軍、陸軍、空軍服役或參與行動或武裝部隊；進行任何形式的體力勞動工作；參與海上活動，例如商業潛水、石油鑽探、採礦或空中攝影；處理爆炸品或危險化學品；作為男女演員進行演出；作為導遊或領隊；船員或機組人員而引致的索償。體力勞動工作不受保項目並不適用於構成海外教育機構學習課程一部份的體力勞動工作。

為了清晰起見，體力勞動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作為送貨員、廚師、清潔工人、汽車維修工人、健身教練、瑜伽教練、救生員和農民。服務員、調酒師、咖啡師或收銀員不被視為體力勞動工作。本保障包括在非體力勞動工作中合理預期的偶然體力勞動，但不包括在非體力勞動工作中非合理預期的偶然體力勞動。
 - viii. 在計劃升學旅程或申請此保險計劃時已知或預期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已存在的身體狀況。
2. 因受保學生違反醫生的勸諭下所進行的旅程而引致的索償。
3. 就性病或性傳播疾病包括愛滋病（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及愛滋病相關併發症提出的索償。
4. 就因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或任何 HIV 相關的疾病及／或因而造成的任何突變衍生或變異情況提出的索償。
5. 就懷孕、流產、分娩及其所有併發症提出的索償。
6. 就遺失財物而言，如未有於二十四（24）小時內向當地警方報案並取得報告。
7. 就任何貴重物品和金錢而言，如受保學生在乘搭飛機時，未有由受保學生親自攜帶或存放於帶進飛機客艙的隨身行李中的手提電話、電子流動裝置、平板電腦、手提電腦／便攜式電腦及／或其他貴重的物品。

8. 戰爭及內戰除外條款
本保險不承保受保人因下列情況直接或間接引起、出現或導致的損失或損毀而需承擔的任何責任：戰爭、侵略、外敵行為、敵對行為或類似戰爭行動（無論有否宣戰）、內戰、叛變、規模或情況相當於民眾起義的民眾騷亂（除非於個別章項說明）、兵變、起義、叛亂、革命、軍權或政權篡奪、軍法統治、任何政府或公共或地方機構對財產實施或頒令將其充公或收歸國有或徵用或毀壞或損毀，或一名或多名人士為了推翻或影響任何合法或實質政府等目的，以恐怖活動或任何暴力手段代表或聯同任何組織作出的任何行為。
9. 制裁責任限制及除外條款
倘若保險公司會因所提供的保障、賠償款項或利益而面臨聯合國決議下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或遭受歐盟、英國或美國的法律、法規、貿易或經濟下的制裁，保險公司將不會視作提供任何保障，及無須承擔任何賠償或提供任何利益之責任。
10. 超出個別章項所述賠償限額的任何金額。
11. 如出現任何不符合個別章項所述條件的情況。

第四部份 — 定義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保單內已界定的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意外	一件突發、不可預見及偶然發生的事件。
意外身故	直接及完全因意外身體受傷而導致身故，與任何其他因由無關，而有關意外是在升學旅程及受保期內發生，並在意外發生當日起計連續十二（12）個月之內致死。
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愛滋病	該術語具有世界衛生組織賦予的涵義，並應包括引致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血清測試呈陽性反應的機會性感染、惡性腫瘤、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腦病（癡呆症）、HIV 消瘦綜合症或任何病症或疾病。
恐怖活動	針對任何個人或群體，不論是單獨行事，還是代表或聯同任何組織或政府行事，其原意是或為達到政治、宗教、意識形態、種族或類似目的或原因，包括意圖影響任何政府及／或令公眾或任何公眾階層恐慌而作出的行為或威脅，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武力或暴力。
飛機	能飛行的交通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飛機、直升機、飛船、小型飛機、滑翔機、動力傘和熱氣球。
申請人	保險的申請人。就 18 歲以下的受保學生而言，申請人必須是受保學生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
支援機構	我們所委任的機構，以按照本保單第七項所述安排、協調及提供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受益人	由您不時指定的人士（如有）。若受保學生未滿十八（18）歲，則該名人士（如有）必須由父母／合法監護人指定。
身體受傷	由意外、暴力、外在及可見的方式導致的身體受傷，但不包括任何疾病或自然出現的醫療狀況或退化過程。
骨折	骨頭完全斷裂，並必須經由合資格及持牌／註冊醫生診斷，及經 X 光檢查證明，但不包括不完全、病理性、扯裂性、髮絲狀及壓力性骨折。
燒傷	單純因熱力而對人體組織造成的損傷。若發生涉及燒傷的索償，將採用「九分法」（Rule of Nines）準則評估受影響的身體表面百分率。 「九分法」是指由合資格及持牌／註冊醫生所採用的準則，以評估受燒傷影響的身體表面百分率。根據有關準則，以下每個身體部位估計佔身體表面的 9%：整條左臂、整條右臂、整個頭部、整個胸部、整個腹部；以下每個身體部位估計佔身體表面的 18%：整個背部、整條左腿和整條右腿；腹股溝估計佔身體表面的 1%。
公共交通工具	任何由正式持牌運輸機構提供和營運，並作定期運載購票乘客之用的公共巴士、旅遊車、的士、酒店汽車、渡輪、氣墊船、水翼船、輪船、火車或地下鐵路；及任何由正式持牌的航空公司或包機公司所提供和營運，並作定期運載購票乘客之用的飛機；及任何定期行走固定路線和班次的機場接送車輛。
入住醫院	受保學生因意外身體受傷或疾病而須以住院病人形式入住醫院接受合資格及持牌／註冊醫生的治療，而且須向醫院支付病房費用，惟住院是與實際進行外科手術有關，而該手術毋須受保學生以住院病人形式入住醫院則除外。
升學國家／地區	受保學生已註冊為學生的海外教育機構所位處的國家或地區（香港除外）。升學國家／地區在保障項目表內訂明。
電子流動裝置	受保學生擁有的便攜式及擬作個人使用的電子設備。
家庭	受保學生、在升學旅程期間與受保學生同行的配偶／伴侶及子女（不論人數）。
騎劫	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手段，從常規機組人員手中非法扣押及控制公共交通工具。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醫院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醫院牌照（若有關國家或政府規定須持有有關牌照）； - 主要以住院形式接待、護理及治療患病、不適或受傷的人士； - 由註冊護士或護士畢業生每日 24 小時提供護理服務； - 有一名或以上持牌醫生作為員工隨時候命； - 提供有系統的診斷設施及大型手術設施； - 基本上並非診所、醫護、休養中心或療養院或類似機構、吸毒者或酗酒者的治療所。
住院	因醫療上必需（而並非只為任何形式的醫護、療養、復康或延續護理）而作為登記住院病人入住醫院接受合資格及持牌／註冊醫生治理。
家居財物	包括但不限於存放在海外居所並屬於受保學生或由其負責的傢俱、裝置、設備、室內裝飾、電器，以及其個人財物。
直系親屬	受保學生的配偶／伴侶、父母、合法監護人、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姊妹及／或子女。
偶發性旅遊	受保學生為接受海外教育機構安排或認可的實習機會，或屬於文書或行政性質的兼職工作及一般消閒旅遊，而在香港或海外教育機構位處城市以外的地方進行的旅程，但不適用於探險、冒險或類似旅程。
身體受傷	由意外、暴力、外在及可見的方式導致的身體受傷，但不包括任何疾病或自然出現的醫療狀況或退化過程。
住院病人	入住醫院接受治療，並連續至少十二（12）小時使用病床的病人，惟在由該醫院擁有及經營的認可日間護理中心進行手術，則沒有最低住院時間要求。
受保學生	在保障項目表的「受保學生姓名」部份所列的人士。受保學生須為香港居民，及年齡介乎 10 至 40 歲的全日制海外學生。
深切治療部	醫院內的一個區域，被醫院指定作為深切治療部，專門為治療情況危殆的病人而設，並配備多種醫療設備，可提供二十四（24）小時的特殊護理及醫療服務，有別於醫院其他部門。
綁架	任何個人或團體以強迫或欺騙手段非法誘拐及禁錮受保學生，並要求投保人支付贖金以釋放該受保學生；或任何個人或團體聲稱已作出有關非法綁架而要求支付贖金。
合法監護人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 章）委任或憑藉該條例行事的監護人。
喪失使用功能	完全機能性傷殘。
惡性腫瘤	包括但不限於卡波西氏肉瘤（Kaposi's sarcoma）、中樞神經系統淋巴瘤及／或其他已知及／或後知可因患有後天免疫力缺乏症而直接導致身故、患病或傷殘的惡性腫瘤。
醫療上必需的	由合資格及持牌／註冊醫生或中醫行使審慎臨床判斷下認為診斷或治療疾病、身體受傷或其徵狀所需，指示使用符合公認醫療標準的合理和必需的醫療服務及用品。
金錢	指全部基於社交及家居用途而持有的現金、錢幣、紙幣、支票、旅行支票、匯單、銀行匯票、外遊票券、儲蓄印花及證明書、溢價債券、現時通行的郵票、禮券、零售店印花。
自然災害	山泥傾瀉、閃電、颱風、地震、火山爆發、海嘯、颶風或沙塵暴。為了清晰起見，自然災害並不包括傳染病或大流行疫症。
機會性感染	包括但不限於卡氏肺囊蟲肺炎、慢性腸炎的有機體、病毒及／或播散性真菌感染。
外遊警示	由香港政府保安局根據「外遊警示制度」所發出的外遊警示。有關警示分為三級：黃色外遊警示、紅色外遊警示或黑色外遊警示。
海外	在香港境外的一個或多個目的地。
海外教育機構	獲授權在升學城市辦學的認可教育機構，而受保學生已在此註冊為海外學生。
大流行疫症	經由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的大流行疫症。
伴侶	與受保學生的關係等同於婚姻和同住的人士，不論性別是否相同。
受保期	指從一個保單週年日（包括該日）開始至下一個保單週年日（但不包括該下一個保單週年日）的期間。「保單週年日」是指與保障項目表中顯示的保單生效日期每年相同的日期和月份。
永久傷殘	第 2.3 項的列表所述的任何事故（完全或部份），而有關情況由意外發生當日起計持續十二（12）個月，並於該段時期屆滿時並無改善跡象。
永久完全傷殘	受保學生或受保學生的父母（視乎情況而定）完全及永久無法從事憑藉其所受教育、培訓或經驗而理應符合資格從事的任何職業或工作。若受保學生或受保學生的父母（視乎情況而定）在身體受傷時並無受僱工作，則指完全及永久無法如其他年齡相若及性別相同的人士般，在毋須他人協助的情況下進行其所有日常活動，包括進食、穿衣、沐浴、如廁及上落床。
個人財物	僅供個人可能穿著、使用或攜帶的衣服及物品，不包括貴重物品或金錢。

保單	由我們簽發的保單文件及批單，列明此保險計劃的條款及細則。
保單持有人	本保單的保單持有人。若受保學生為成人（18歲或以上），保單持有人為保障項目表列明的受保學生的父母／合法監護人或受保學生本人。若受保學生為小童（未滿18歲），保單持有人則為該小童的相關保障項目表列明的受保學生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
已存在的身體狀況	受保學生在本保單生效日之前已被診斷存在或已出現相關徵狀，或受保學生理應就此接受合資格及持牌／註冊醫生的相關治療、諮詢、處方藥物或建議的任何身體受傷或疾病。
公共場所	商店、機場、火車站、巴士站、街道、酒店大堂和庭園、餐廳、海灘、公廁及／或公眾可進入的任何地方。
合資格及持牌／註冊醫生	獲取醫學學位資格及正式獲發牌照或註冊執業行醫的醫生，並於其執業地區提供其獲發牌照及所接受的訓練範圍以內的治療（純粹為治癒或減輕身體受傷或疾病），但不包括受保學生本人、申請人、受保學生的直系親屬或親屬。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合資格及持牌／註冊醫生包括醫生、脊醫及物理治療師。
註冊或表列中醫	中醫包括在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制定的註冊或表列中醫名單上列為認可及合資格醫生的全科醫師、針灸醫師和跌打醫師，但不包括受保學生的直系親屬或受保學生的僱主。
替換費用	在家居財物遺失或損毀時，維修或以同一類物品或部份替換該物品或其任何部份的費用。
海外居所	受保學生在香港以外的升學國家／地區居住的學校宿舍或住處，以及僅供上述學校、宿舍或住處自用並構成其一部份的任何車庫或附屬建築物。
獎賞	透過飛行常客獎勵計劃，以所需飛行里數兌換的任何機票、酒店住宿或租車安排。
暴亂	任何人士參與破壞公共和平的行為（無論是否與罷工、被停工或其他有關）。
保障項目表	由本公司簽發並構成本保單一部份的保障項目表。
二級程度燒傷	對表皮和真皮造成損害或破壞，並引致水泡的燒傷。
嚴重身體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	經合資格及持牌／註冊醫生證實可構成嚴重生命危險、對健康狀況造成嚴重損害或導致不適宜繼續旅程的任何身體受傷或疾病。
疾病	受保學生在升學旅程期間首度出現的不適或疾病，不包括任何已存在的身體狀況。
配偶	根據結婚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合法結婚的同性或異性配偶。
存倉服務提供者	為個人提供單獨存倉以存放個人財物的機構。存倉服務提供者必須是在升學國家／地區合法註冊的機構，並遵守當地政府發佈有關建築物防火的相關指引及所有其他可能不時修訂的相關指引。
罷工	任何罷工者為促進罷工或抵制被停工而蓄意作出的任何罷工或被停工行為；或任何依法成立的機關為阻止或試圖阻止任何上述行為或將任何上述行為的影響降至最低而採取的行動。
升學旅程	受保學生為前往海外教育機構升學而在香港境外進行的旅程。有關旅程由受保學生離開香港住所，直接從香港出發前往預定海外目的地之時；或在受保學生安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預定出發時間前四（4）小時（以較遲者為準）開始。有關旅程在受保學生從海外返回其香港住所之時，或在受保學生安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預定抵達時間後四（4）小時，或於保單到期日（以最早者為準）結束。受保學生在該段升學旅程期間進行的任何偶發性旅遊亦包括在內。
升學城市	海外教育機構所位處的城市。升學國家／地區在保障項目表內訂明。
三級程度燒傷	對整個皮膚層造成損害或破壞，並導致皮膚層下面組織受到損害的燒傷。
學費	海外教育機構就所需課程收取的費用（包括任何適用的實驗室費，以及參加上述課程所使用設施的任何費用，但不包括任何教科書、膳食及住宿費用）。
無人居住	並非由受保學生或其授權的人士所居住。
貴重物品	珠寶首飾、黃金、銀或其他貴重金屬的製品、手錶、皮草、相機及望遠鏡、古董及藝術品，以及郵票、硬幣和獎章收藏品。
我們／我們的／承保公司／本公司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您／您的／投保人	本保單於繕發時列明，並於保障項目表內列明的申請人

第五部份 – 投保額表

保障	每個受保期的最高賠償額 (港元)
第一項 — 醫療及相關費用	2,500,000
1.1 醫療費用 賠償受保學生在升學旅程期間因意外身體受傷或疾病所引致的住院及門診費用	2,500,000
- 海外門診服務	25 次
- 賠償在身故發生地的土葬、火葬或殯儀的合理費用	10,000
附加保障	
(a) 賠償由海外返回香港後 90 日內的覆診費用	250,000
- 中醫治療費用	5,000 (每日每次 150)
(b) 若受保學生須入住深切治療部，提供住院現金津貼	30,000 (每日 1,500)
1.2 緊急家庭團聚 支付配偶／伴侶、父母或子女因受保學生連續住院 5 日以上或因受保學生身故而需要前往探訪的費用，包括經濟客位機票及住宿的費用	100,000 (2 人，每人 50,000)
- 海外住宿費用	每人 10,000，每晚 2,000
1.3 父母年假補償 支付父母或合法監護人因受保學生連續住院 5 日以上而取用年假前往探訪的現金補償	2,500 (每日 250)
1.4 復康交通費用 若受保學生連續住院 5 日以上，賠償其出院後進行覆診或復康訓練的交通費用	3,000 (每日每次 2 程，每程 300)
1.5 創傷輔導 賠償受保學生因目睹或親歷創傷，而需接受創傷輔導的費用	15,000 (每日每次 1,500)
1.6 療養援助 賠償受保學生出院後海外療養的住宿費用	10,000 (每日 2,000)
1.7 恩恤現金賠償 支付受保學生於香港以外地方因突發疾病引致身故的現金賠償	10,000
第二項 — 個人意外	
2.1 個人意外	
2.1.1 意外身故或永久傷殘	1,200,000
額外賠償	
(1) 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引致意外身故或永久傷殘 (適用於 18 歲或以上的受保學生)	500,000
(2) 綁架引致意外身故或永久傷殘	100,000
(3) 自然災害引致意外身故或永久傷殘	500,000
(4) 因意外身體受傷引致的骨折	30,000
2.1.2 嚴重燒傷 (二級或三級程度)	500,000
2.2 教育基金 若受保學生的父母／合法監護人意外身故或永久傷殘，提供持續教育補助基金	300,000
第三項 — 家居財物及個人物品 (海外)	
3.1 家居財物	
3.1.1 海外居所內的家居財物 賠償因火災、水災、地震、海嘯、地陷／山泥傾瀉、飛機墜落或任何道路交通工具撞擊引致受保學生海外居所內的家居財物的損失或損毀	10,000 (每件／對／套 3,000)
3.1.2 臨時住宿 支付因受保學生海外居所損毀以致不能居住而須暫住酒店、公寓或宿舍的費用	5,000 (每日 1,000)
3.2 全球個人物品 賠償受保學生在香港以外地區升學旅程期間的個人物品意外遺失或損毀	20,000
3.2.1 個人財物及貴重物品	(每件／對／套 7,500)
3.2.2 運動器材或樂器 (只限遺失)	(每件／套 5,000)
3.2.3 手提電話、電子流動裝置或平板電腦	(每件／套 3,000)
3.2.4 手提電腦或便攜式電腦	10,000

第五部份 – 投保額表 (續)

保障	每個受保期的最高賠償額 (港元)
3.3 金錢	5,000
3.4 信用卡被盜用 賠償因遇劫或盜竊失去信用卡而被盜用所致的金錢損失 (適用於 16 歲或以上的受保學生)	20,000
3.5 旅遊證件 支付補領旅遊證件的費用，以及額外的交通和住宿費用	10,000
3.6 學校停課津貼 若因自然災害或地方機構強制規定而導致學校出乎預期地停課連續 3 日以上，提供現金津貼	2,000 (每日 500)
3.7 存放個人物品 若因在海外教育機構附近發生自然災害或地方機構強制規定而需要緊急撤離，賠償受保學生存放個人物品的費用	2,000
第四項 — 全球個人責任 賠償受保學生導致第三者意外身體受傷或財產損毀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以及任何相關的法律費用及開支	2,000,000
第五項 — 學業中斷 若受保學生因入住醫院 30 日以上、嚴重身體受傷、疾病、癱瘓或直系親屬身故而無法繼續學業，賠償不能取回的學校費用或按金	300,000
第六項 — 旅程延誤及額外保障 *	
6.1 旅程延誤 就因下列任何事件引致的旅程延誤提供保障： 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暴亂、民眾騷亂、騎劫、恐怖活動、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機場關閉、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及或電路故障或結構問題或失靈	
6.1 (a) 原定交通工具出發或到達延誤的現金津貼	每程 3,000 (首 5 小時 300， 其後每 5 小時 500)
6.1 (b) 延誤超過 5 小時所引致的額外交通費用及海外過夜住宿費用	每程 5,000
6.2 行李延誤 若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或因騎劫而導致行李延誤，賠償購買衣服、必需品或洗滌用品應急的費用	每程 2,000 (首 5 小時 500， 其後每 5 小時 1,000)
6.3 取消旅程 就下列事件提供保障： (a) 受保學生、其直系親屬或旅伴突然身故、嚴重身體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或 (b) 受保學生收到證人傳票、須出任陪審員或接受強制性隔離檢疫；或 (c) 在原定旅程出發日期當天，香港或升學城市發生以下不可預見的情況；或在原定旅程出發日期之前 (1) 星期內，計劃前往的目的地發生以下不可預見的情況：罷工、暴亂、民眾騷亂、恐怖活動、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或 (d) 在原定旅程出發日期之前 (1) 星期內，受保學生在升學城市的海外居所因發生入屋犯法罪、火災、水災或自然災害而引致嚴重損毀；或 (e) 發出「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 (因大流行疫症引致者除外) *紅色外遊警示的最高賠償額為損失的 50%	
- 賠償已預先繳付而不能取回的交通及住宿費用	每程 20,000
- 賠償取消已兌換飛行里數的所需費用，或就不可退還的已兌換交通及住宿飛行里數而言，提供現金津貼	每程 1,000
6.4 提早結束旅程 就下列事件提供保障： (a) 受保學生、其直系親屬或旅伴突然身故、嚴重身體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或 (b) 受保學生收到證人傳票、須出任陪審員或接受強制性隔離檢疫；或 (c) 在原定旅程出發日期當天，香港或升學城市發生以下不可預見的情況；或在原定旅程出發日期之前 (1) 星期內，計劃前往的目的地發生以下不可預見的情況：罷工、暴亂、民眾騷亂、恐怖活動、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或 (d) 在原定旅程出發日期之前 (1) 星期內，受保學生在升學城市的海外居所因發生入屋犯法罪、火災、水災或自然災害而引致嚴重損毀；或 (e) 發出「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 (因大流行疫症引致者除外) *紅色外遊警示的最高賠償額為損失的 50%	
- 賠償不能取回的損失或額外的交通及住宿費用	每程 20,000
- 賠償取消已兌換飛行里數的所需費用，或就不可退還的已兌換交通及住宿飛行里數而言，提供現金津貼	每程 1,000

第五部份 – 投保額表 (續)

保障	每個受保期的最高賠償額 (港元)
6.5 錯過銜接交通工具 賠償交通工具延誤抵達而錯過銜接航班，並連續 5 小時內沒有銜接交通工具所引致的額外交通及過夜住宿費用	每程 10,000 (每晚 2,000)
6.6 更改旅程 就第 6.1 項旅程延誤的相同事件提供保障，若公共交通工具的班次取消或延誤連續 5 小時以上，賠償因更改前往預定目的地的旅程而引致的額外交通費用	每程 10,000
第七項 — 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7.1 24 小時緊急支援熱線服務	免費 (次數不限)
7.2 緊急醫療運送	實際費用
7.3 入院保證金	2,500,000
7.4 治療後護送返回原居地	實際費用
7.5 遺體運返	實際費用

* 第 6.1、6.2、6.3、6.4、6.5 和 6.6 項的最高賠償限額是指在任何一個受保期內的升學旅程期間，就「每程」提出的所有索償應付的總賠償金額。

^ 本保單已按適用之徵費率徵收保險業監管局的有關徵費。欲了解更多詳情，請瀏覽 www.axa.com.hk/ia-levy 或致電 AXA 安盛 (852) 2867 8678。

重要事項：

以上保單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AXA 安盛」) 承保，AXA 安盛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AXA 安盛將負責按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 乃根據保險業條例 (香港法例第 41 章) 註冊為 AXA 安盛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一般保險產品之授權保險代理商。一般保險計劃乃 AXA 安盛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